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1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为1.83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80人，授予数量为2,555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由592,952,423股增加至618,502,423股。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相关情况

1、本次解锁的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12日，截至2020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本次解锁的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p>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963号），公司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89万元，已达到本次解锁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69 986 159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A）</th> <th>合格（B）</th> <th>不合格（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p>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p>80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19年度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80人考核评级为优秀（A）。</p>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8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限

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210	84	0.14%
肖燕	财务总监	165	66	0.11%
程鹏	董事	80	32	0.05%
高迎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	32	0.05%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6 人）		2,020	808	1.31%
合计		2,555	1,022	1.65%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